

首次登記

學年 \_\_\_\_\_

1) 教學人員編號 \_\_\_\_\_

 更新資料

上學年度							本局專用 在本局登記日期 _____ / ____ / ____
	2) 校部編號 *		3) 校部名稱 *				
教學人員個人資料	4) 中文姓名		5) 外文姓名或譯音		6) 表格版本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7) 性別*	8) 出生日期*	9) 出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aaaa) / 月(mm) / 日(dd)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明)				
	10) 類別				11) 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明)						
	12) 簽發地點*		13) 本次簽發日期*		14)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明)		年(aaaa) / 月(mm) / 日(dd)		年(aaaa) / 月(mm) / 日(dd)		
	15) 國籍 *		16) 籍貫 *	17) 電子郵箱 *		18) 晚間住宿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氹仔/路環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明)	
住址	19) 地區 *		20) 街道名稱*	22)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請填寫郵政編號)						
21) 門牌, 大廈, 樓, 座*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23) 掌握的語言*		24) 語言認識的程度*		25) 官方/機構認可的證書*		26) 證書所屬水平*	
27) 是否會提交“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教學人員期間”的相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局專用 學歷及師範培訓證書	學歷類型	主修科系(專業)	發出學歷的教育機構	就讀地點	取得學歷的日期	修讀年期	
	28) *	29) *	30) *	31) *	32)	33)	

帳戶資料(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填寫, 若不填寫將不能使用銀行轉帳服務)

34) 銀行名稱	35) 帳戶名稱
	36) 帳戶號碼

教學人員資格評核資料(首次登記的私校教學人員必須填寫下列有關資格評審資料, 若有足夠的學年任教資料, 可直接填報教學人員學年資料登記表DSEJ-B06。)

37) 任教階段	38) 任教科目	39) 備註

40) 備註	
--------	--

註: 請留意帶\*項目在須知部分的說明。

日期 \_\_\_\_\_ / \_\_\_\_ / \_\_\_\_  
 年(aaaa) / 月(mm) / 日(dd)

教學人員簽名

蓋校印

## 須知

收集目的：以本表格蒐集教育暨青年局工作所需的教學人員個人資料，完成在本局的登記和審批手續。

其他資訊：不願意提供的非強制填寫資料項目，請勿留空，請以劃斜線表示。

**首次登記的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應在受聘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遞交以下文件：

- 1) 教學人員個人資料登記表(DSEJ-B05)及教學人員學年資料登記表(DSEJ-B06)；
- 2)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視乎情況附同逗留許可或居留許可文件的副本；
- 3) 學歷證明文件，須包括：學歷證明的經認證副本及相關教育機構發出的成績總表或歷年成績表的經認證副本；
- 4) \*由本澳衛生部門發出的體格及健康證明書副本，或由衛生局註冊的醫院、診所、醫生發出的體格及健康證明書副本；  
註：
  - 帶\*號文件可於稍後補交。
  -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第3)點所指學歷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應先遞交學歷文件副本，以便本局就有關教學人員的登記申請進行審核。
  - 獲確認具備教學人員任職資格者，須交妥第1)點至第5)點所述之文件，方為完成當學年的教學人員登記手續。
  - 教學人員登記的效力一般自任職日開始，在任職60日後才遞交登記文件者，其登記的效力自遞交有關文件之日起計算。
  - 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津貼自教學人員任職日起發放；若在任職60日後才遞交登記文件，有關津貼自遞交文件之日起發放。
- 5) \*刑事紀錄證明書副本。

• 已登記教學人員更新個人資料時只須劃去舊資料，在原格內空位用非黑色筆填寫新資料即可。

• 若取得新的學歷，請在表上填寫該等學歷；而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更須連同新的學歷證明文件和成績表鑑證本一起遞交。

**曾在其他國家/地區任職教學人員者**須按以下期限遞交“提交曾在其他國家/地區任職教學人員的證明文件登記表”(DSEJ-Z10)及相關證明文件：

- 首次登記的教學人員：須於任職日起計180日內提交。
- 2012年9月1日前停止擔任教學人員職務而重新登記的教學人員：須於重新任職日起計180日內提交。

項目	填寫方法
2),3)	請參閱校方工作指引附件4“校部代號表”。
6)	請選擇於下學年 閣下希望收到以哪種語言文字顯示的表格。
7)至9),12)至15),19)至22),28)至39)	1.若為本局的員工(不包括服務提供者)，可豁免填寫，而資料以本局人事資料為準。
15)	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中規定填寫國籍，可參考教青局網頁 <a href="http://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a> 。
16)	非強制填寫。中國人填省，縣或市；外國人則填國家。
17)	非強制填寫。若填電子郵件，將表示願意透過此接收跟教學人員本人相關的各類資訊。
22)	若填寫手提電話，將表示願意透過此手提電話接收本局跟教學人員本人相關的各類資訊。
23)	請列出掌握語言，如：粵語、普通話、葡語、英語、其他(請指明)。
24)	請列出語言認識程度，如：母語(M)、良好認識的語言(B)、普通認識的語言(R)、略懂的語言(F)。母語的定義：1.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謂的母語是指一個人在年幼時學會，後來成為他思想溝通時最自然的工具(unesco 1953:11) 2.母語指兒童習得的第一語言。多為本民族或本國語言。(上海辭書出版社《辭海》1999年縮印版的第1197頁)
25),26)	請列出相關證書及水平，如：普通話水平測試(PSC)二級甲等、葡語水平測試(CAPLE) DIPLE、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 6分、托福英語能力考試(TOEFL)PBT650分、全國大學英語考試(CET)四級，或其他由相關機構發出的語言水平測試證書。
28)	請填寫學歷程度(如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等)或師範培訓證書類型(如教育證書、師範文憑等)。
29),30)	必須為全稱。
31)	必須為國家或地區，如中國、澳門。